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为临时紧急会议，通知已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经各位董事逐项表决，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拟投资设立中外合资经营公司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同意公司与 Lifa 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Lifa Air Oy Limited 共同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，开展空气净化系统和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业务。授权公司管理层继续与 Lifa Air 共同推进组建合资公司的相关工作。

《交易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08）刊登于 2015 年 2 月 14 日指定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四日